[**勞動基準法**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30001)

[第 5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1&flno=5)

雇主不得以威脅、拘禁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方式，強制學生工作。

[第 6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1&flno=6)

任何人不得隨意介入實習契約，抽取違反利益。

[第 8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1&flno=8)

雇主對於學生，應預防工作上危險，建立完善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。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，依法律規定。

[第 30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1&flno=30)

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